

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要點

101.02.10 100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學年度學校組織整併教學組與活動組合併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

一、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本處專任教師及教練出席體育學術會議及講習課程，以強化專業知能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原則：

（一）參加學術研討會，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補助一次。由本處簽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教練講習，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補助一次。由本處簽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參加學術研討會，得就報名費（註冊費）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教練講習，以擔任本校該項代表隊之教練為補助對象，得就報名費（註冊費）申請補助

（三）報名費（註冊費）核實補助，至多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參加學術研討會及教練講習者，需於研習前一週備妥下列資料表件，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補助申請表。

（二）研習會相關資料。

五、研習期間如影響課程，研習會3日前須向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完成請假事宜。

六、受補助人應檢附心得報告及相關單據，於研習會後1個月內檢據核銷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